

高雄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受	理	件	數	終	未
	總	舊	新		結	結
	計	受	收		數	數
總 計	4,367	609	3,758	3,928	439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722	75	647	688	34	
職 監						
聲 監	713	73	640	681	32	
急 聲 監	9	2	7	7	2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3,349	516	2,833	2,952	397	
職 監 續						
聲 監 續	1,179	134	1,045	1,069	110	
監 通	664	40	624	594	70	
監 通 檢	1,425	339	1,086	1,209	216	
聲 監 可	81	3	78	80	1	
聲 監 可 更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96	18	278	288	8	
聲 調	296	18	278	288	8	
急 聲 調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